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0日

(2015)杭西商初字第3169号

刘夏媚、杭州市西湖区博存陶瓷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汤杭飞诉王伟正、吴淑英及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3279号

黄健:本院受理原告程丹荣诉你窦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3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执民字第2671号

方炫鹏、方玉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申请执行你们及杭州鼎源电器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你们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九衡公寓3幢1单元502室房产一套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房(2016)字第021601号评估报告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5)杭西执民字第2671-2号执行裁定书。中证房(2016)字第021601号评估报告载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九衡公寓3幢1单元502室房屋及室内装修、家具、家电的市场价值为673000元,市场处置价为538400元。(2015)杭西执民字第2671-2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方炫鹏、方玉娣所涉买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九衡公寓3幢1单元502室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1007号

郭苗成、杭州美凯西姆置业有限公司、杭州美巴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郭苗成、杭州美凯西姆置业有限公司、杭州美巴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为:判令三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元并支付利息;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47号

蔡永明:本院受理原告姚江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四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提证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四商初字第893号

姚敏君:本院受理原告郑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损失,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四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提证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四商初字第586号

高祖康:本院受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浦支行诉魏泰瑾、魏玉琴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四商初字第586号民事判决书。陈盛刚、胡小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浦支行借款本金300000元,支付利息、罚息、复息13281.75元(利息、罚息、复息计算至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28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按约定标准另计),合计313281.75元;魏玉琴、高祖康对魏泰瑾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3279号

黄健:本院受理原告程丹荣诉你窦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3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执民字第2671号

方炫鹏、方玉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申请执行你们及杭州鼎源电器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你们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九衡公寓3幢1单元502室房产一套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房(2016)字第021601号评估报告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5)杭西执民字第2671-2号执行裁定书。中证房(2016)字第021601号评估报告载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九衡公寓3幢1单元502室房屋及室内装修、家具、家电的市场价值为673000元,市场处置价为538400元。(2015)杭西执民字第2671-2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方炫鹏、方玉娣所涉买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九衡公寓3幢1单元502室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1007号

郭苗成、杭州美凯西姆置业有限公司、杭州美巴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郭苗成、杭州美凯西姆置业有限公司、杭州美巴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为:判令三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元并支付利息;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47号

蔡永明:本院受理原告姚江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四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提证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四商初字第587号

高祖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浦支行诉魏玉琴、你、杨学发及金滨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四商初字第587号民事判决书。魏玉琴、高祖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浦支行借款本金300000元,支付利息、罚息、复息13290.6元(利息、罚息、复息计算至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28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按约定标准另计),合计313290.6元;杨学发、金滨芳对魏玉琴、高祖康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511号

陈盛刚、胡小芳:本院受理刘银灵诉你们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511号民事判决书。陈盛刚、胡小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刘银灵代偿的借款本金1700000元;陈盛刚、胡小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刘银灵代偿的逾期还款利息320000元;陈盛刚、胡小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刘银灵代偿款利息87469元(暂算至2015年6月30日,此后以17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58号

缪洪炳:本院受理郑法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上四人民法庭书法庭2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执民字第3802-1号

陈彩芳、郑国培:中潜投行人中国基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彩芳、郑国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被执行人陈彩芳、郑国培所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超驾窑彩花苑云轩庭2幢1单元2401室房屋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江广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富房评字(2016)第001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5)杭西执民字第3802-1号执行裁定书。富房评字(2016)第001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陈彩芳、郑国培所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超驾窑彩花苑云轩庭2幢1单元2401室房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63000元;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5)杭西执民字第3802-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陈彩芳、郑国培所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超驾窑彩花苑云轩庭2幢1单元2401室房屋。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57号

陈沈焰:本院已受理原告毛方方诉你窦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普通程序)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909号

嵊州市潘氏纺织品整业有限公司、潘国军、徐丽芹、叶瑞春、章海铮、王云兰、绍兴市神奇领带服饰有限公司、嵊州市安利达领带服饰纺造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普通程序)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904-1号

方友扬:本院受理原告范福国历友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1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6)浙0110民初00049-1号

曹卫国: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华诉被告曹卫国、杭州清盛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日9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027-1号

俞益锋:本院立案受理原告范昌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6日下午2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良商初字第670-2号

王井峰:本院受理原告童晓江诉被告王井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良商初字第6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良商初字第651-2号

武斐、蔡欣煜:本院受理原告傅继建诉被告武斐、蔡欣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良民初字第651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165-1号

金海: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嘉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6日下午2时3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良商初字第652-2号

武斐、骆雄杰:本院受理原告傅继建诉被告武斐、骆雄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良民初字第65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良商初字第653-2号

武斐、蔡峰:本院受理原告傅继建诉被告武斐、蔡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良民初字第65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063号

池宇峰:本院受理原告葛菊华诉被告池宇峰、蒋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葛菊华诉请:1.判令被告池宇峰、蒋桂民原告借款100000元,并按月利率2%支付自2015年9月2日其起至该款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暂算至2016年2月2日为10000元);2.被告蒋桂民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6月7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978号

张伟红、王芳: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富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富阳火森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平平担保有限公司、吕炜权、张建驰、张桂红、王芳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清单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345号

沈雪姣:本院受理原告倪有根诉被告沈雪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13日上午9:00(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2627号

汪书琴:本院受理原告王美琴与被告汪书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2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汪书琴支付原告王美琴款项113539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付清。二、被告汪书琴支付原告王美琴以113539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5年8月11日起至款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18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1726号

杨红军:本院受理朱红英与被告杨红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1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杨红军支付原告朱红英抚养费24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18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2367号

羊国林:本院受理赵志红与被告羊国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2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羊国林归还原告赵志红借款本金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羊国林支付原告赵志红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18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2400号

周俊:本院受理汪生华与被告周俊、钟彬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2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周俊归还原告汪生华借款本金4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钟彬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18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2990号

羊国林:本院受理陈燕群与被告羊国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2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羊国林归还原告陈燕群借款人民币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18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2718号

张大治:本院受理原告俞炜与被告张大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2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大治归还原告俞炜借款本金3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张大治支付原告俞炜以3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5年8月18日起至款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18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102号

天台县雅楠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富阳雅名纸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31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2745号

曾恩伟: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27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撤初字第1号

方爱琴:本院受理的原告南京丹星耐磨合金铸造厂诉富阳市永泰热电有限公司、浙江蓝天管桩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已追加你为本案被告,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19日9时30分在杭州市南效监狱第二次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新商初字第714号

洪卓儿、金泽、余园方:本院受理原告周琴儿诉被告洪卓儿、金泽、余园方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补充证据、开庭传票等。原告周琴儿增加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洪卓儿、金泽、余园方承担本案公告费95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1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新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446号

李宁:本院受理原告王明华诉被告李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王明华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宁立即归还原告王明华借款本金60000元,支付利息16800元(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4年11月9日计算至2016年1月19日),本息共计人民币76800元(利随本清);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李宁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910号

徐路红:本院受理原告叶桂香因与被告徐路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1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路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叶桂香借款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徐路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杭州弘星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范奥林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争议案(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70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争议申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次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30在江干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九堡派出庭(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和睦港路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欧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城东分公司:本委对王丽雯、陈奕、俞健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85号、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68号仲裁决定书;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69号仲裁裁决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翘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陈欢与你公司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55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被申请人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9条第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王雪健:本委受理你要求杭州芭菲盛宴餐饮有限公司支付工资等争议案(江劳人仲案字[2016]第48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争议仲裁告知书、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30在江干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第二仲裁庭(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98-2号203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范奥林:本委受理你要求杭州弘星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工资争议案(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70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庭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30在江干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九堡派出所庭(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和睦港路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瑞德建设有限公司:李刚与你单位工伤补偿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056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4月23日上午九时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三立机械有限公司:王忠孝等19人与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081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4月1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一八纺织有限公司:朱建荣等6人与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083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4月23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煜林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梁贤富、王灵江、张世秀等3人与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5〕第33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浙江煜林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梁贤富、王灵江、张世秀等3人工资共计89500元(其中:梁贤富18000元、王灵江20500元、张世秀51000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依法申请嵊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尚朋堂厨房电器有限公司:章益豪与你单位工资、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5〕第33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一、确认章益豪与绍兴尚朋堂厨房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2015年6月底已解除。二、绍兴尚朋堂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支付章益豪2015年3月-6月工资8997元。三、绍兴尚朋堂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支付章益豪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4498.5元(解除劳动关系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2249.25元/月×2个月)。四、绍兴尚朋堂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向嵊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缴纳章益豪自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的社会保险单位应缴部分,个人缴纳部分自负。五、以上二、三项合计13495.5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依法申请嵊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尚朋堂厨房电器有限公司:黄佳丽与你单位工资、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5〕第34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一、确认黄佳丽与绍兴尚朋堂厨房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2015年6月底已解除。二、绍兴尚朋堂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支付黄佳丽2015年3月-6月工资10272元。三、绍兴尚朋堂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支付黄佳丽经济补偿金2700元(解除劳动关系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2700元/月×1个月)。四、绍兴尚朋堂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支付黄佳丽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9700元。五、绍兴尚朋堂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向嵊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缴纳黄佳丽自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的社会保险单位应缴部分,个人缴纳部分自负。六、以上二、三、四项合计42672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依法申请嵊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裕和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阳小东等9人与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5〕第36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嵊州市裕和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支付阳小东等9人工资共计59434元(其中:阳小东15518元、孙元玲17600元、蔡碧君15500元、杭小英1100元、王雪勤1870元、章小英1350元、覃喜凤3200元、吴伟莲2500元、过芳华796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依法申请嵊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江会岭与被申请人温州中铿建设有限公司经济补偿和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公开开庭审理,于2016年2月27日依法作出裁决(温开劳人仲案〔2015〕第464号)。裁决内容:一、确认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6124元、停工留薪期工资25600元、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6400元,合计48124元;三、被申请人协助申请人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鉴定费、医疗费的领款和报销手续;四、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补缴申请人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的养老及医疗保险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按各自缴费比例承担社会保险费;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因无法向被申请人温州中铿建设有限公司送达仲裁裁决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